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事聲字第7號

異　議　人
即 債 權人　佳信國際事業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劉芸秀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 務人　鄭英俊

上列異議人因相對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更生執行事件，對本院司法事務官民國112年1月7日所為110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295號民事裁定提出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理　由

一、按關於更生或清算之程序，除本條例別有規定外，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5條定有明文。又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至第3項定有明文。查：異議人就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2年1月7日所為110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295號裁定（下稱原裁定），於不變期間內聲明不服提起異議，經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無理由而送請本院裁定，核與上開條文規定相符，合先敘明。

二、異議意旨略以：債務人每月支出係依臺南市政府公告之111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4,230元之1.2倍計算即新臺幣(下

同)17,076元，並主張須扶養其母親，扣除其母親每月領有老年農民津貼7,550元，尚需負擔1,905元【（17,076元－7,550元）÷5】，是債務人主張每月必要費用至少為18,981元，惟債務人於聲請更生前2年之每月平均支出僅需15,000元，該支出增加部分是否為必要費用，債務人應提出相關資料以供審酌；債務人住所與其母親名下所有之建物門牌號碼相同，可知債務人與其母親並無房租支出，倘以17,076元作為生活必要費用，顯有高估之情形；債務人每月必要費用應低於18,981元，則債務人清償能力不應僅止於提出之更生方案數額，爰依法聲明異議，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三、按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依其收入及財產狀況，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法院應以裁定認可更生方案。債務人無固定收入，更生方案有保證人、提供擔保之人或其他共同負擔債務之人，法院認其條件公允者，亦同。按下列情形，視為債務人已盡力清償：㈠債務人之財產有清算價值者，加計其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可處分所得總額，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之餘額，逾10分之9已用於清償。㈡債務人之財產無清算價值者，以其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可處分所得總額，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之餘額，逾5分之4已用於清償。消債條例第64條第1項前段、第64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另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此為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所明定。

四、經查：

㈠相對人前經本院110年12月16日以110年度消債更字第253號裁定開始更生，並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295號進行更生程序，相對人於更生程序中提出更生方案，其條件為以每1個月為1期，每期清償9,769元，為期6年共72期，清償總額合計為703,368元，清償成數為百分之10.9（下稱系爭更生方案），嗣經本院於112年1月7日以原裁定認可系爭更

生方案等情，有上開更生事件卷宗可稽。

㈡相對人平均月薪約26,500元乙情，有相對人提出收入切結書及臺南市文具相關行業職業工會勞健保繳費通知（見更字卷第39、41頁）等件為證，堪認相對人為有固定收入之人，具備履行更生方案之可能性。

㈢又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受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1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2項定有明文。是原裁定依上開規定審酌相對人及受其扶養人之生活必要費用，亦屬公允。

㈣況依系爭更生方案計算，相對人於系爭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可處分所得總額為2,070,000元【計算式：28,750元×72期】，扣除相對人自己與受其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合計為1,366,632元【計算式：（相對人每月生活費17,076元＋受扶養者每月生活費1,905元）×72期】，餘額703,368元，可見系爭更生方案清償總額【按即703,368元】已逾相對人可處分餘額之5分之4，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1第2款規定，自應視為相對人已盡力清償。

五、綜上所述，本件相對人所提之更生方案尚屬公允、適當、可行，並查無消債條例第63條第1項、第64條第2項所定不應認可之情形，原裁定依同條例第64條第1項裁定認可相對人所提之更生方案，並就相對人之生活為限制，於法並無不合，異議意旨請求廢棄原裁定，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據上論結，本件異議為無理由，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5條、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3項後段，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王淑惠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整。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　　日

書記官　洪凌婷